**北京邮电大学校园文创产品及学校形象标识**

**使用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用途及使用范围 |  |
| 学校形象标识使用情况 | （主要列举使用哪些学校形象标识，文创产品需附设计方案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：  盖 章：         年 月 日 |
|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：  盖 章：         年 月 日 |
| 宣传部  意见 | 负责人：  盖 章：        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.此表须如实填写并严格执行。申报单位指有使用需求的校内二级单位，业务主管部门指科研活动、学术活动、校友活动、学生活动等校内归口管理单位。

2.此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用于申报单位留存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、支撑财务报销等工作时使用。

3.此表所列校园文创及学校形象标识使用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使用校徽、校名、具有学校特色的标志性景观等，用于制作各种办公用品、纪念品、宣传品等情形。凡属以上情形，设计稿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，未经审核一律不得生产、使用、传播相关产品。